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839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1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詹主任委員婷怡

記錄：吳毓參

肆、出席委員：翁副主任委員柏宗、孫委員雅麗、陳委員耀祥、郭委員文忠、洪委員貞玲、鄧委員惟中

列席人員：蕭主任秘書祈宏、鄭技監泉坪、陳技監子聖、蔡技監炳煌、王處長德威、羅處長金賢、陳處長國龍、陳處長崇樹、黃處長金益（吳副處長娟代）、謝處長煥乾、溫處長俊瑜、石主任博仁（陳專門委員仲山代）

伍、確認第 838 次委員會議紀錄。

陸、報告事項：

案 由：各縣市政府審查 108 年度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費率結果報告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44 條及有線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等規定辦理。
- 二、依前揭規定略以，系統經營者應於每年 8 月 1 日起 1 個月內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報收視費用，由其設置之費率委員會核准後公告之。未設費率委員會時，應由本會行使之。另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每年 12 月底前公告收視費用，並副知本會。
- 三、平臺事業管理處爰彙整統計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本會代行核准之 108 年度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視費用，並提出比較分析報告，以作為有線電視多元選擇付費政策及強化相關配套方案之參考。

結論：洽悉。

柒、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須提委員會議確認及其經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討論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二、秘書室彙整相關處依前揭要點第 5 點、第 7 點所提案件，擬具處理結果之案件清單計 272 件，及依前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所列業經本會第 676 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 28 件，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

決議：

- 一、高點電視台 107 年 9 月 10 日及 10 月 11 日「健康探索家」節目，其內容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30 條節目應與廣告區隔規定，依同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4 款核處罰鍰新臺幣 40 萬元。
- 二、富立電視台 107 年 9 月 27 日 10 時至 12 時「南部兄北部妹」節目，其內容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36 條第 1 項節目之廣告時間規定，依同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5 款核處罰鍰新臺幣 60 萬元。
- 三、本次所提其餘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照案通過（如附件）。

第二案：「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修正草案討論案。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處

說明：

- 一、依據本會有線電視產業政策工作小組第 45 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為因應數位匯流，促進有線電視全面數位化後再活絡收費模式，以健全產業發展及增進消費者多元選擇，綜合規劃處邀集系統經營者、頻道業者、地方政府、消保團體及專家學者召開座談會諮詢各界意見，規劃推動「有線電視多元選擇付費方案」。
- 三、前項方案經第 781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廣續辦理公聽會、多場座談會對外徵詢意見，該處爰檢討修正規劃內容並綜合考量近期匯流視訊市場變化趨勢、各界反映意見，以及 107 年分組付費訂戶數、108 年收視費用核定情形等因素後，研議提出旨揭修正草案。

決議：本案依委員會議意見修正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法規草案預告事宜，預告時間為 60 日，並於預告期間辦理公聽會，廣徵各界意見。

第三案：107 年第 5 次「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討論案件建議及擬處方式討論案。

說明：

- 一、依據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規定辦理。
- 二、本會「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業於 107 年 12 月 27 日召開 107 年度第 5 次會議，並作成處理建議。

決議：

- 一、東森新聞台 107 年 12 月 13 日「9 點新聞」節目播送網傳消費送豬肉腸，建議煮熟食用或丟棄之新聞，其內容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3 款不得妨害公共秩序之規定，依同法第 53 條第 2 款核處罰鍰新臺幣 20 萬元。
- 二、東森綜合台 107 年 9 月 18 日「明星便利店」節目，其內容應注意電視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等規定，函請促其改進，以免違法受罰。
- 三、中天新聞台 107 年 11 月 12 日「1200 午間新聞」節目播送「陳其邁回防大旗美“邱議瑩大家麥離開”打悲情牌」新聞，其內容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4 款不得有製播新聞違反事實查證原則，致損害公共利益規定，依同法第 53 條第 2 款核處罰鍰新臺幣 20 萬元。
- 四、中天新聞台 107 年 8 月 18 日「週末大爆卦」及三立新聞台 7 月 14 日「正午新聞」等 2 節目播送有關離婚及未成年子女監護權訴訟之新聞，其內容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9 條第 1 項不得報導或記載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資訊之規定，依同法第 103 條第 1 項各分別核處罰鍰新臺幣 3 萬元及 4.3 萬元。
- 五、台視中視華視等 28 個頻道 107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24 日播送「下一代幸福聯盟-愛家公投 11/24」廣告、大眾廣播電台 107 年 10 月 22 日播出「愛家公投」廣告及台南知音廣播電台 107 年 10 月 29 日播出「愛家聯盟 A 寇牧師篇」廣告，請電臺與內容事務處發函相關公（學）會轉知廣電業者，廣告內容應尊重多元文化，並安排於本年度電視內容規範暨營運管理交流研討會及廣播內容製播暨營運發展研討會召開時，廣邀業者、公（學）會以及廣告公會、託播業者代表等，就此爭議廣告案例審慎討論應以何觀點及立場來看待涉多元價值節目或廣告內容，以及廣告製播如何平衡社會多元意見。

六、中視綜合台 107 年 11 月 3 日「萬秀豬王尚讚」及 11 月 4 日「MIT 台灣誌」等 2 節目冠名贊助一節，因其無違反現行法規，爰不予處理。

七、TVBS 新聞台 107 年 11 月 27 日「午間 12、13 新聞」節目播送「韓國瑜招商」相關新聞報導涉及違反製播新聞及評論應注意事實查證原則等案件，請依委員會議意見函請業者就涉嫌違反事實查證規定，提請該台內部倫理委員會討論並提出意見陳述辦理後，續行審議。

第四案：107 年第 4 次「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討論案件建議及擬處方式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一、依據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等規定辦理。

二、本會「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業於 107 年 11 月 8 日召開 107 年度第 4 次會議，並作成處理建議，案經第 835 次委員會議審議，其中壹電視新聞台「1800 晚間新聞」、「新聞八九點 欣新說新聞」、「10 點上新聞」、「新聞夜 PRO」、三立新聞台「1100 整點新聞」、「正午新聞」、TVBS 新聞台「晚間 6、7 點新聞」、「最前線新聞」、「九點熱話題」、「十點不一樣」及「新聞夜視界」等節目於 107 年 9 月 6 日及 7 日播送之關西機場事件新聞報導，及東森新聞台「關鍵時刻」、中天新聞台「新聞深喉嚨」107 年 9 月 6 日播出之節目涉及違反製播新聞及評論應注意事實查證原則等案件，決議續行審議。

三、電臺與內容事務處業依委員會議意見辦理後，提出研析意見及擬處建議。

決議：本案續行審議。

第五案：研訂「媒體多元維護與壟斷防制法」(草案)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處

說明：

一、依據司法院釋字第 613 號解釋、通訊傳播基本法第 1 條及第 5 條規定辦理。

二、本會綜合規劃處研訂「媒體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草案)，自第 755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辦理對外公開、意見諮詢及公聽會，並同步蒐集民間產學研討會與各類媒體報導之意見回

饋；另亦參與產學研討會共 4 場，並將相關意見資料蒐集納入。

三、前揭資料經綜整提報 6 次「媒體壟斷防制專法」工作小組討論，針對外界回應及各重要議題進行通盤討論和研修，於完成法案名稱及條文內容修正後，提出旨揭草案。

決議：本案依委員會議意見修正通過，後續請依法制作業程序報請行政院審議。

捌、散會：中午 12 時 32 分。